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29

修正案号：39-8718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上部分岔整流罩封严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 Trent895-17、892-17、892B-17、884-17、884B-17、877-17和875-17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但不限于安装在波音777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6-0084，2016 年 4 月 28 日颁发；
- 2、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 (NMSB) RB.211-72-AJ165，原版，2016 年 3 月 31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罗罗公司RB211 Trent800发动机在役检查时，发现上部分岔整流罩有裂纹和/或材料脱出。这个整流罩硬件配对飞机反推装置上部分岔前防火封严。两套硬件构成发动机防火墙以隔离发动机火区，这是飞机型号设计中防火墙具备的特征。上部分岔整流罩损坏（材料缺失和出现孔/开口）造成发动机防火墙的裂口，由于过多的风扇空气进入发动机火区，从而降低发动机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的效果。这可能会延迟或阻止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的正常运作，并可能增加延时燃烧的风险，可使得火情到达发动机、撑杆及大翼未受保护的区域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,会产生不可控的火灾,可能导致危及或失去飞机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罗罗公司颁发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RB. 211-72-AJ165,提供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上部分岔整流罩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情况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注1:本指令引用罗罗公司编号中带“A”(紧急)字母的改装(Mod)、服务通告(SB)或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,应该承认,早期或以后版次可能没有带“A”,这种变化并没有有效地改变本指令的目的。

1 自发动机首次安装飞机后超过7500发动机飞行小时(EFH)前、或自上次上部分岔整流罩检查(见本指令注2)后的7500EFH内、或2016年5月12日后的150飞行循环(FC)内(以后到为准),且其后,以不超过7500EFH的间隔,根据罗罗公司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RB. 211-72-AJ165的章节3. A. (2)或章节3. B(1)的要求,无论在翼或在车间,完成上部分岔整流罩检查。

注2:之前的发动机上部分岔整流罩检查,可以是根据适用发动机手册任务72-03-14完成车间检查或根据适用飞机维护文件(如罗罗公司非改装服务通告NMSB RB. 211-72-AJ165)完成在翼检查。

2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,在罗罗公司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RB. 211-72-AJ165规定适用的完成时限内,分别根据罗罗公司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RB. 211-72-AJ165的章节3. A. (2)或章节3. B(1)的要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3 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在发动机上完成纠正措施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5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5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